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6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2011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15:00至2011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共168人,代表股份1,653,715,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1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574,928,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1人,代表股份78,78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股份1,628,487,86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6.38%。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50,889,51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126人,代表股份77,598,35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6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25,227,62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7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4,039,25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188,372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议案一)

股东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2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79%;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36%。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3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717%;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6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2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6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740%;弃权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1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23,6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191%;弃权22,6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目标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4 目标资产

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股权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9月6日停牌,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2011年9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7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6 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77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6,292.55万元。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46,292.55万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5,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0%;反对9,556,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709%;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7,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72%;反对8,817,2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155%;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7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7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的归属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粤电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粤电集团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过渡期内增加,公司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返还增加的净资产。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交易双方经过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746,292.55万元。根据该等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将向粤电集团发行1,558,022,025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9 锁定期安排

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10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12 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获得全部批准、许可、核准、备案以及无异议函件等文件后,公司应及时协助粤电集团就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粤电集团应及时协助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1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中除实质改变发行价格和上调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协助粤电集团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1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149%;反对9,54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6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29,6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83%;反对8,802,7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75%;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3日公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3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四)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3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目标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1-22896、2289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1061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各目标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及各目标公司的2011年度及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1047-105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同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775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3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3日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3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00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81%;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3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1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05%;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取代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的议案》(议案八)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被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取代。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53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586%;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791,99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901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3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739,57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31日公告《关于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241,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5168%;弃权36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8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646,97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206%;弃权223,22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24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594,5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567%;弃权145,0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74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0月31日公告《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241,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5168%;弃权36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8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646,97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206%;弃权223,22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24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594,5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567%;弃权145,0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74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模式的议案》(议案十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0月31日公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3032%;反对9,241,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5168%;弃权36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8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74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0550%;反对8,646,97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206%;弃权223,22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24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594,5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567%;弃权145,0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74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十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3日公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1)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44,105,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189%;反对9,241,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588%;弃权36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2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19,617,67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4553%;反对8,646,97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310%;弃权223,22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7%。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8,0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684%;反对594,5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567%;弃权145,0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74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三)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董事会同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44,870,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651%;反对8,37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065%;弃权46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8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0,000,0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4788%;反对8,164,62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014%;弃权323,22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98%。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70,4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5840%;反对212,20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8411%;弃权145,0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749%。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附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张丽丽、朱玲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证券-招行-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黄显友
所持股数(股)	14,468,781	12,000,000	9,499,903	9,295,266	6,999,820	5,564,288	5,397,212	4,000,000	3,500,000	606,386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新光南路3号
联系电话:0579-85615358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百集团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34,608,726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5.08%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注册资本:666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244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饰品及配件、工艺品(不含电镀)、黄金制品、银制品、服装、文具、箱包、机械制造销售,饰品技术研究开发,实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